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019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琨

陳瑋轟

被告 吳忠睿即吳忠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6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蔡秀梅（以下逕稱蔡秀梅）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7日12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行經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與仁勇路之交岔路口時，因轉彎時未依標誌、標線指示行駛，致與由訴外人何姿蓉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

01 新臺幣（下同）25,890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9,390元、鈹
02 金費用8,500元、烤漆費用8,00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
03 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蔡秀梅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4 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05 213條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
06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被告騎乘被告機車，於前開時間、地點，因轉彎時未依標
12 誌、標線指示行駛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
13 承保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25,890元（包括
14 零件費用9,390元、鈹金費用8,500元、烤漆費用8,000
15 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
16 實，有原告汽車保險理算書1份、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
17 書1份、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18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吉運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1
19 份、金福隆企業有限公司零件認購單1份、車損維修照片28
20 張、修車統一發票2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21 步分析研判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2 (二)-1各1份、現場照片16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張、
2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2
24 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仁武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25 紀錄表2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6 形紀錄表2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至33頁、第43至73
27 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債權人得
31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次按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
03 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駕
04 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0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90條第1項前段分別
06 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07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08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09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10 已明文規定。被告騎乘被告機車，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
11 交通安全規則，竟疏未注意及此，致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而
12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
13 失，且應負全部過失之責。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
14 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蔡
15 秀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蔡
16 秀梅車損維修費用25,890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
17 內代位蔡秀梅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8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20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21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2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3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25,890元
24 （包括零件費用9,390元、鈹金費用8,500元、烤漆費用8,00
25 0元），又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
26 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
27 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8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29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30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31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1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2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4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10月（見本院卷第15頁之行車執照
05 影本），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7日，已使用5年
06 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65元【計算
07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9,390÷(5+1)＝
08 1,56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09 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9,390－1,565)×1/5×
10 （5+10/12）＝7,82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11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9,390－7,825＝1,56
12 5】，加計不予折舊之鍍金費用8,500元、烤漆費用8,000
13 元，合計為18,065元。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5 段、第213條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
16 給付18,0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14日
17 （見本院卷第7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9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2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22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23 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27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5 人數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郭力璋